

簽 113年12月11日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紀錄，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本系115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列案。
- 二、本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案。
- 三、本系11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與碩士班課程基準表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總務處、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 黃崢惠 1211  
1641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1211  
1652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1212  
1305

會辦單位

有關案由一，115年資本門預算編列案已依115年度資本預算編列作業日程辦理完成。

秘書 李淑芸 1212  
1610

教授兼總務長 林春宏 1213  
1414

專員 劉富美 1217  
1123

副教授兼教務處務課務組長 許明珠 1218  
0903

教授兼教務長 戴錦周 1218  
1035

決行

辦事員 劉逸萱 1218  
1131

專員 詹惠萍 1218  
1144

綜合業務組長 徐秀鳳 1218  
1148

閱

教授兼主任秘書 趙正敏 1218  
230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 陳同孝

裝

訂

線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瀟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 115 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列案(預算為 470 千元)，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本系行政、教學成效，115 年度資本門預擬編列品項如下：

115 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列					
項目	數量	單價 (千元)	總價 (千元)	經費 來源	說明
展示櫃	2	70	140	學院分配款	7920 教室後方設置展示櫃擺放學生獎盃書櫃收納使用
筆記型電腦	11	30	330	學院分配款	財稅系教師研究教學用設備更新。 (原 ASUS，109 年 10 月購置，至 115 年 10 月已達 6 年可更換)
				系科分配款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提請審議。

說明：本次計有十一名碩士班研究生(李岱蓁、周品杉、林姿吟、林淑娟、謝允寧、徐琬宜、陳美卉、曲芳、林俞廷、全芯瑩及蘇恆威)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表格如附件一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系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與碩士班課程基準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與碩士班課程基準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3 年 12 月 4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沈維民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靜云副教授	張靜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謝蕙如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類別	領域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上	下	實習		上	下	實習		上	下	實習		上	下	實習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	1	0	1																				
	語文	國文	2	2	0	2	2	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0								
		英文	3	3	0	3	3	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0														
	體育	體育	0	2	0	0	2	0	生涯運動	0	2	0	0	2	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0																					
	學涯規劃	1	1	0							職涯規劃			1	1	0									
博通雅識																									
學必院修		經濟學	3	3	0	3	3	0																	
專業必修科目		會計學(一)	4	3	2	4	3	2	會計學(二)	4	3	2	4	3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2	1	2						
		微積分	2	2	0	2	2	0	租稅法規	2	2	0	2	2	0	商業英文會話	1	0	2						
		民法	3	3	0				統計學	3	3	0	3	3	0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2	2	0						
		程式設計與應用			1	2	0		總體經濟學(一)	3	3	0		財產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個體經濟學(一)			3	3	0	消費稅法規與實務			3							
									財政學	3	3	0	3	3	0	財稅實務實習			2						
系專業選修		管理概論	2	2	0	2	2	0	組織與管理	2	2	0		稅務會計專題	2	2	0								
		國際禮儀	3	3	0								人工智慧概論與倫理			3									
		數位金融概論			2	3	0																		
		貨幣銀行學			3	3	0																		
系選修		商事法			2	2	0	租稅申報實務(一)	2	2	0														
								租稅申報實務(二)			2	2	0												
								證券交易法			3	3	0												
語專選文業修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一)	1	0	2			國際文化與交流			2	2	0	商用英文選讀(一)	1	0	2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二)			1	0	2							商用英文選讀(二)			1								
綜合選修科目														運動與健康(一)	2	2	0								
														運動與健康(二)			2								

模組選課		類別	領域	學年		學分/時數/實習		開課學年	備註			
				科目	上	下	實習					
說明	本系學生二升三年級時，須自我定位，至少要選本系的一組模組課程(不含跨系學程)為「主修模組」，另一組為「副修模組」。其中主修模組只須修3門，另須選副修模組1門共計4門選修課。三、四年級每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科模組內之課程。(如欲修習「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請參考「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施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租稅與會計實務模組	選修	研究方法			2	2	0	第三學年	模組課程可跨年級選修	
				記帳相關法規			3	3	0	第三學年		
				會計專題	3	3	0			第三學年		
				金融專題			3	3	0	第三學年		
				大陸租稅	3	3	0			第三學年		
				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			3	3	0	第三學年		
				稅務查核與行政救濟	3	3	0			第三學年		
				高等會計學	3	3	0	3	3	0		第四學年
				國際租稅			3	3	0	第四學年		
				商業會計實務			3	3	0	第四學年		
		稅務管理			3	3	0	第四學年				
		營業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第四學年				
		會計資訊系統	3	3	0			第四學年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3	3	0	第四學年				
		公共財經模組	選修	個體經濟學(二)	3	3	0			第三學年	模組課程可跨年級選修	
				數理經濟學	3	3	0			第三學年		
				國際經濟			3	3	0	第三學年		
				經濟分析			3	3	0	第三學年		
				計量經濟學(一)			3	3	0	第三學年		
				福利經濟學			2	2	0	第三學年		
研究方法					2	2	0	第三學年				
公共財務管理	3			3	0			第四學年				
計量經濟學(二)	3			3	0			第四學年				
總體經濟學(二)					3	3	0	第四學年				
地方財政	3	3	0			第四學年						
財政金融政策			3	3	0	第四學年						

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6學分、至多25學分；三至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至多25學分。

校訂共同學分數(必修)	21	一、本系屬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A組系所，本系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通過本校所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之A組系所標準，即達校訂畢業英文能力標準。A組系所學生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若第一次校外檢定考試未能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成績通過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須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前出示第二次校外檢定考試成績)。A組系所學生未於第二學年完成修課者，則不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
學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6	
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73	二、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必須參加「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一種，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必須通過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8小時(即總上課時數8小時*18週=144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
選修最少學分(含跨系科選修11學分)	22	三、三年級必修「財稅實務實習」課程為本系實習課程，請務必參加!實習詳細規定請洽實習辦法。
通識課程學分數	8	四、系專業選修必須至少修習3門課程，管理概論屬本系專業選修，為提升同學專業能力，建議選修該門課程。
本系畢業總學分數	130	五、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畢業之前必須考取本系規定之專業證照。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課程表(114學年度起)

目科別類	科目名稱	學年/期	學分數	時數	年級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經濟理論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會計理論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理論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1)	學期	1	2	1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2)	學期	1	2	1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3)	學期	1	2	2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4)	學期	1	2	2		1-2-0		
	碩士論文	學期	3	3	2	3-0-3			
	碩士論文	學期	3	3	2		3-0-3		
	小計			13	17				
共同先修課程	研究方法	學期	3	3	1	3-3-0		先修課程	
選修科目	租稅管理	租稅救濟與訴訟案例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管理、理財規劃各至少選修9學分。
		稅制實務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國際租稅規劃與分析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產移轉與信託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大陸地區租稅制度實務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退休規劃與租稅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社會福利法規與實務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企業租稅策略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地方財政規劃與分析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政政策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稅務風險分析與評估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理財規劃	公司理財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賽局理論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行為財務學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投資學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商業英文溝通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企業評價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公司治理實務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國際金融市場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務風險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衍生性金融商品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其他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1	18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最多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1	18					
畢業應修學分數			3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